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01 號

聲 請 人 鄭諱楠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841 號、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8 號及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8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期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宜蘭縣在途期間 4 日，聲請人遲至 111 年 7 月 18 日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